

風險類型：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

案情概述 甲為○○機關發包之「○○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-支出部分」工程(支出標，即清除該河段淤積之土石)之現場負責人；甲另以 A、B、C 公司名義投標標得「○○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-支出部分」(收入標，即買受自上開疏濬範圍清除之淤積土石)，並為該標案之實際負責人。甲明知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時，挖掘深度不可超過計畫線（FL，或稱設計高程；各斷面點之可挖掘深度為地盤線（GL）減計畫線），而因可挖掘深度範圍內之土石幾為泥土，轉售價格不高，超挖深處始有價格較高之級配料及碰粉砂，竟共同意圖為自不法之所有，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胞弟乙，利用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之機會，由乙擔任現場挖土機司機，負責駕駛挖土機挖掘及裝載土石，超挖深度超過計畫線之○○溪河川土石，挖掘深度均至少為 7 公尺；再由不知情之砂石車司機，將超挖之砂石分別載運給不知情之買家。承辦人員、監造人員等均未發現工程現場曾有超深挖掘之情形，且相關之監工日報表、檢測成果報告等也無超深挖掘形之紀錄，遭司法警察調查有無不法等情。

風險評估

- 1、採售分離變相採售合一。
- 2、清運料源土質不均。
- 3、挖土機操作人員不易判斷挖掘深度。
- 4、檢測期間固定、頻率不足及成果不確實。
- 5、監工日報是否覈實。

防治措施

- 1、邀集檢警調、廠商及民眾辦理疏濬說明會。
- 2、設計階段探測土石組成。
- 3、開標時嚴格審查支出、收入標重大異常關聯。
- 4、資訊透明，決標後主動公開土石標售價格。
- 5、不影響防洪前提下，設暫置區。
- 6、委託監造需核實填寫監工日報。
- 7、落實單一出入口管制。
- 8、增加不定期檢測頻率，檢測成果需出具技師簽證。
- 9、加強業務本職學能(測量)。
- 10、督導小組現場查核，避免同仁單獨面對。

策進作為

- 1、廠商提出施工計畫、自主檢查。
- 2、明訂定檢測期間及增加不定期檢測。
- 3、科技輔助人力監工，設置移動監控系統及加強檢測標檢測頻率，與採區增派一定程度保全人員在現場監視。
- 4、參考水利署智慧管理 IOT、AI 等系統，配合智慧化工具監控(如：監控挖土機挖掘深度)。
- 5、保全標強化人員、機具管理(人臉辨識系統)。
- 6、加強採購人員對異常關聯審標的嚴謹。
- 7、明定監造廠商(支出、保全、地磅、監造單位)之權利義務及罰則於補充說明書。
- 8、委外勞務及核准縣市政府申辦之疏濬業務，增加督導頻率，彙整具體檢查項目及檢測。